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3/9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大会,

值《世界人权宣言》¹¹⁰四十周年之际重申《宣言》是激励各国和国际致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喜见自《宣言》宣布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

回顾会员国曾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回顾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尊重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之作为创造各国间发展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安定和幸福条件的基础,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但国际社会仍需在这方面随时保持警惕,

回顾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各国人民的了解、友谊与和平合作,并确保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固有权利,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¹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²,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不可分割并相互关联的,各国在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绝不免除或借口免除其增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的义务,

¹¹⁷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强调在所有各级进行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在激励会员国在国家宪法和法律中载列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尊严和拥有平等、不可剥夺权利的原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自《宣言》宣布以来,在人权领域,包括制订标准和编纂工作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决心继续在这方面努力争取进一步的进展;

3. 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包括由于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的所有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4. 重申联合国有责任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联合国有决心通过其有关机关处理各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5.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并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¹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²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²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³和《禁止酷行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⁴

6. 重申必须遵守和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内所载的人权领域普遍公认的标准;

7.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一项人权领域的行动纲领,包括:

(a) 各项措施以推动普遍批准或加入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文书和加强联合国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制;

(b) 各项活动以发展人权机构和基础结构,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人权领域咨询

¹¹⁸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¹¹⁹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¹²⁰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¹²¹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²²第39/46号决议,附件。

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内的协助,还利用各专门机构在这一领域的相应能力以及其他可以利用的多边和双边援助;

(c) 委员会在考虑进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时可能决定的宣传领域的活动;

(d) 各项措施以增强各国的和现有的区域增进人权的机构,通过适当的教育、司法、立法和其他渠道进行,包括它们之间的直接接触在内;

8.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利用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力量达成上述行动方案;

9. 请秘书长就遵照本决议所采取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74. 审查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1986年12月19日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1/213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关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第42/170号决议和1987年12月21日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42/21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关于恢复经社理事会的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财政的稳定将有助于第41/213号决议的所有部分有秩序、均衡而且圆满协调地获得执行,

并强调联合国的工作应予加强和精简,以期使联

合国更为有效地响应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意识到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处理这些问题的效率,并且对于改革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²³及其秘书处支助结构;认识到尽管特别委员会进行了交付给它的深入研究工作,但却未能商定各项建议,

1.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均可获益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有效发挥职能,以期不仅对当前的问题而且对新产生的问题、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有关的问题,能够更有效地加以应付;

2. 请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磋商,就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所提建议2和建议8¹²⁴以何种方式和方法达成均衡有效的执行征求各国的意见,考虑到所有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1989年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讨论结果,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详尽报告,使各会员国能够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期加强政府间结构及其秘书处支助结构以及经济和社会领域方案执行的效率;

3. 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下审议上文第2段要求提出的秘书长报告和秘书长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75.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¹²³E/1988/75.

¹²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